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鋆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谢日康、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李景奇因其他事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赵俊荣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谢日康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赵志锟因其他事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亚德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环项目建设组织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商讨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外环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方案，有关方案尚未落实。鉴于深圳政府已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外环项目的投资方案确定之前，使用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开展外环项目建设的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项目造价咨询、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工作。若本集团与深圳政府最终未能就外环项目的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项达成协议，深圳政府或其确定的投资方将承接项目前期已发生的费用及合法合理的权利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